

证券代码：873065

证券简称：秦元热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如特殊情况确需提供担保的，担保对象须为与公司有投资关系的企业，全资、控股子公司或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担保的参股公司，且应坚持“同股同权同责”原则。

**第三条** 公司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为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股东会决定。

## 第二节 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五条** 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审查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董事会秘书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要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要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适用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第七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
- (二) 贷款卡复印件；
-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四) 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留存），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五) 资信和履约能力等证明文件；
- (六) 被担保单位的主债务合同或其它有关文件；
- (七) 履行主债务合同的财务计划及资金来源；
- (八) 担保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济评价报告；
- (九) 拟提供的反担保措施；
- (十)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和核实，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审查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 (二) 审查担保项目的合法性、可行性；
- (三) 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
- (四) 评估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评估内容一般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公司发展前景及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
- (五) 被担保人在其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的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
- (六) 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其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七) 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还应当对与反担保有关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
- (八)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九) 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 (十) 综合考虑担保业务的可接受风险水平，并设定担保风险

限额。必要时由公司审计部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

**第九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人，公司不得提供担保：

- (一)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二) 管理混乱、经营状况恶化，信誉不良、经营风险较大的；
- (三)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
- (四)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五) 与其他企业出现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六) 当前或未来预期现金流量不佳，偿债能力不足的；
- (七) 产权不明晰或不符合国家法律、产业政策的；
- (八) 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 (九) 有对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借款本金逾期、拖欠借款利息记录的；
- (十) 不服从、不配合公司的保前、保后管理，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的；
- (十一) 欠付担保费的；

(十二) 无有效的反担保措施的。

(十三) 有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条** 财务部在完成调查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后送交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合规性复核通过后，报总经理批准。总经理批准后，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应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十三条** 下列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十四条 担保业务的办理程序如下：**

- (一) 担保申请获得批准后，财务部向贷款机构出具担保承诺函；
- (二) 收取被担保单位担保费；
- (三) 起草担保和反担保合同，按照公司的要求办理其合同审批手续；
- (四) 担保、反担保合同审批程序完成后，呈交董事长或董事  
长授权代理人签署，盖合同专用章；
- (五) 贷款机构、被担保单位、反担保人等相关各方对担保合  
同、反担保合同签字、盖章；
- (六) 对以第三方保证、财产抵押、权利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

的，办理公证或抵押、质押登记；

（七）合同生效；

（八）相关文件和合同归档。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第三节 日常管理以及后续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明确无歧义，并经公司经营部和证券部共同审查。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规定以下条款：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的期间；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及公司经营部、证券部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权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计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合同对方修改或拒绝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担保期间，如需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等主要条款时，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十九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二条** 担保的债务到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有关责任人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担保合同到期时，应及时办理担保终结的相关手续。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须及时启动相应的反担

保程序。

#### 第四节 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同时完善反担保措施。对全资、绝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不提供反担保。对相对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提供反担保。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反担保的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同意。

**第二十四条** 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必须与需要担保的金额相匹配。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接受的反担保方式主要包括有能力的第三方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二十六条** 特殊情况下对控、参股公司提供超比例、超额度担保的，必须要求其他股东以其股权或自有资产提供反担保，否则公司不得予以担保。

**第二十七条** 提供第三方保证的保证人，应该是具有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条件如下：

(一) 无待处理或正在处理的大宗债务纠纷；

(二) 资产负债率低于 60%；

(三) 有稳定、足够的现金流量；

(四) 信用评级不低于 AA。

**第二十八条** 以财产抵押提供反担保的，须对抵押物进行评估，以不超过抵押物评估值的 50-60%设立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

**第二十九条** 以动产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的，须对质押物进行评估，以不超过质押物评估值的 50-60%设立担保。以权利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的，必须进行登记。

**第三十条** 反担保方式由公司依据风险程度和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等实际情况，确定其中的一种或几种。

**第三十一条** 反担保合同与担保合同要同时办理，反担保手续不完备的，不办理担保。反担保合同的格式和内容以公司的制式合同为准。

## 第五节 担保费

**第三十二条** 除公司作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担保或向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外，公司不提供免费担保，特殊情况下不收费的，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

**第三十三条** 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为每年 1%；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费率为每年 1.5%。风险较大的担保，年费率可在以上基础上适度上浮，上浮率不超过原费率的 50%。如果被担保单位到期未能按时归还贷款，公司有权在原费率基础上加倍收取担保费。

**第三十四条** 单笔担保业务收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收。

**第三十五条** 担保费应在公司出具担保函后，在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全额收取。

## 第六节 担保后管理

**第三十六条** 每笔担保业务办理完毕后，担保业务经办人应将担保申请、相关审批文件、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公证或登记文件等复印 3 份，原件送档案室存档，复印件送董事长办公室和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各一份，财务部留存一份。接受上述材料部门的经办人应在文件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七条** 财务部按担保单位设立担保业务台帐，台帐包括单位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期间、主债合同编号、担保合同编号、还款进度计划、实际还款情况、有效担保余额、备注等内容。被担保单位的主债合同执行情况要在台帐上作出记录。

**第三十八条** 担保合同执行过程中，贷款每到位一笔后的一周内，被担保单位应将进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公司；每次还款后的一周内，被担保单位应将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送公司。

**第三十九条** 担保合同签署后，主债合同因故未能履行的，在已确定不能履行的一周内，公司应与债权人解除担保，并将担保

合同退回公司。在担保合同签署当年内退回的，公司退还已收取担保费的 90%；跨年度退回的公司退还已收取担保费的 70%。

**第四十条** 财务部每个月末编制《贷款单位担保统计表》，并对有效担保的风险状况进行书面分析。

**第四十一条** 担保业务经办人要跟踪被担保单位主债务合同的执行情况，每笔贷款到期前 3 个月、2 个月、1 个月、10 天，分别询问被担保单位到期还款的准备情况，向被担保单位发出《担保贷款到期提示通知书》，并做出台帐记录。

**第四十二条** 担保业务经办人还应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分立、合并、工商变更等可能影响被担保人正常还款的情况变化，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预警。

**第四十三条** 发现被担保单位有可能无法按时还款的，担保业务经办人应及时通报财务部领导、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财务部会同各部门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并及时报告总经理、董事长。同时督促被担保单位严格履行合同，按时还款。

**第四十四条** 在对外担保过程中，证券部的职责：

(一) 负责起草、审查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 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协助处理对被

担保人的追偿事宜；

（三）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意见；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监督，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六）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七）办理其他与证券部职责相关的事务。

**第四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依据反担保合同立即启动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长报告。

**第四十六条** 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先行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立即启动法律程序，依法向债务人和反担保人追偿。

## 第七节 罚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节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此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陕西秦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